

# 雁心會樂幼基金

## 本地機構資助指引

雁心會樂幼基金「本地機構資助指引」旨在制定一個審核制度，善用資源；為捐贈者和受助者提供一個公平、公正的審核準則和審批程序。

### 1. 資助範疇

- (i) 本地非牟利機構<sup>註</sup>或其他機構的指定項目；
- (ii) 該非牟利機構或其他機構的指定項目必須以兒童及青少年發展，以創造更美好和更有希望的未來為目的，例如：教育培訓、康體及身心發展、培養技能和信心等範疇。

<sup>註</sup>「非牟利機構」是指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非牟利慈善團體

### 2. 受惠資格

- (i) 受惠機構必須有良好聲譽，服務範疇與本地兒童及青少年有關；
- (ii) 如受惠機構屬非牟利組織，其行政成本支出比例必須處於合理水平，運作和管理模式透明度高；
- (iii) 如受惠機構屬其他機構，其指定項目必須與本會的宗旨和理念接近，項目運作透明度高及獲公眾認同。

### 3. 資助方案

- (i) 以撥款形式作出資助；
- (ii) 根據「常務籌款部工作指引」，第二章《籌款活動規條》，第 2、3、4 項所列，以合辦、協辦、受惠機構形式進行籌款活動。

### 4. 審批程序

- (i) 所有資助項目須提交理事會審批；
- (ii) 如資助項目屬「其他機構的指定項目」，必須獲四分三與會理事贊成通過，方可進行審批程序；
- (iii) 如資助項目為持續性項目，理事會須每年作出檢討和審批。如有需要，項目所屬機構必須提交該項目的運作情況及財務狀況等資料，以供查閱。

#### 註釋：

「本地機構資助指引」由理事會根據會章第 9 條 9.2 段 9.2.3 節制定，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理事會會議通過。